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7〕98号

关于东莞市财政资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 具体范围的补充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6年3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局印发了《东莞市财政资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的具体范围》（东财〔2016〕83号）。为增强政策的可操作性，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实现政策的平稳过渡，现对《东莞市财政资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范围》）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范围》仅适用于我市扶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主要指市经信局、科技局、发改局、商务局、金融局、

质监局等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市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的专项，不受《范围》约束。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与市级财政共同出资的专项，原则上应受《范围》约束。

二、《范围》按照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自印发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26 日起计算限制性条款的起始时间。对《范围》出台之前已立项但尚未拨付完专项资金的项目，不受《范围》限制性条款约束。

三、《范围》第一条“单次 5 万元以上罚款”是指含 5 万元及以上罚款。鉴于东财〔2016〕83 号文未对资金申报单位受到单次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明晰是否纳入不予资助范围，在本通知印发前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不再追究。“累计受到 3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所指行政处罚不包括资金申报单位受到的单次 1000 元及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范围》第三条“重点用能单位上年度节能考核”所指时间为申报年度的上一年。

五、《范围》第四条“上年度经市统计局统计的研发投入”所指时间为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同时，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的规定按企业收入规模分档次执行：年销售收入 4 亿元（含）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限制性条款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年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下的规上工业企业设置一年过

渡期，即将 2017 年设置为过渡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从开始执行日起，年初未填报上年度研发投入或填报后经市统计部门审核的上年度研发投入为零的，当年市财政资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

六、为加强《范围》限制性条款的效力，各有关单位应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相关限制性条款。

七、各市级专项资金现行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与《范围》条款有抵触的地方，以《范围》及本通知规定为准。今后，各有关单位在新制订政策或修订原有政策时，需直接把限制性条款在政策中明确，以提高限制性条款的针对性。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东财函〔2016〕891 号文同时废止。



（联系人：杨娜、王婷婷，联系电话：22831182、22831023）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3 日印发

(校稿：周健业)